
安徽美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岳西县美博热交换器生产制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安徽美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宏安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安徽美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张海波

联系人：余传进

编制单位：安徽宏安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辉

联系人：王辉

建设单位：安徽美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5869599800

传真：--

邮编：246600

项目建设地址：岳西莲云大道与河湾路交
叉口西北（安徽岳西经济开发区）

编制单位：安徽宏安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5955363388

传真：--

邮编：241000

地址：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官陡街道苏宁环球 A
座 1016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岳西县美博热交换器生产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美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岳西连云大道与河湾路交叉口西北（安徽岳西经济开发区）				
主要产品名称	蒸发器、冷凝器				
设计生产能力	蒸发器 150 万台/套、冷凝器 140 万台/套				
实际生产能力	蒸发器 150 万台/套、冷凝器 140 万台/套				
环评时间	2021 年 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11.09~2023.11.10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安庆市岳西县生态环境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芜湖民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5253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90 万元	比例	2.56%
实际总概算	12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30 万元	比例	1.08%
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01 月 01 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 2017 年 10 月 1 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p>(1)《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2015年12月31日)</p> <p>(2)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p> <p>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p> <p>(1)《安徽美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岳西县美博热交换器生产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芜湖民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9月);</p> <p>(2)安庆市岳西县生态环境分局对《安徽美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岳西县美博热交换器生产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岳环建(2021)22号),2021年9月30日。</p> <p>其他相关文件</p> <p>(1)《安徽美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2023110100801Y)。</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p>污染物排放标准</p> <p>1、废气</p> <p>焊接过程产生的颗粒物,脱脂烘干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天然气燃烧过程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1、表3中的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厂内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2 1570 1460 2069">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适用范围</th> <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th> <th>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th> <th>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颗粒物</td> <td>焊接烟尘</td> <td>20</td> <td>0.8</td> <td>0.5</td> </tr> <tr> <td>其他颗粒物</td> <td>30</td> <td>1.5</td> <td>0.5</td> </tr> <tr> <td>二氧化硫</td> <td>其他源</td> <td>200</td> <td>1.6</td> <td>0.5</td> </tr> <tr> <td>氮氧化物(以</td> <td>其他源</td> <td>200</td> <td>0.47</td> <td>0.2</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适用范围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mg/m ³)	颗粒物	焊接烟尘	20	0.8	0.5	其他颗粒物	30	1.5	0.5	二氧化硫	其他源	200	1.6	0.5	氮氧化物(以	其他源	200	0.47	0.2
污染物	适用范围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mg/m ³)																					
颗粒物	焊接烟尘	20	0.8	0.5																					
	其他颗粒物	30	1.5	0.5																					
二氧化硫	其他源	200	1.6	0.5																					
氮氧化物(以	其他源	200	0.47	0.2																					

NO ₂ 计)			
非甲烷总烃	70	3.0	4.0

表1-2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限值	监控点/限值含义	标准依据
非甲烷总 烃	6.0 mg/m ³	厂房外设置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20 mg/m ³	厂房外设置监控点处任 意一次浓度值	

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中的中型餐饮业标准限值。

表 1-3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规模	小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75

2、废水

项目污水主要是生活、餐饮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污水排放满足岳西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废水最终进入岳西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入管排放废水再经岳西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最终外排衙前河。具体废水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1-4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岳西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mg/L, pH 除外)
pH	6~9	6~9
COD	300	50
BOD ₅	150	10
SS	200	10

NH3—N	25	5 (8)
动植物 油	/	1

3、噪声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区标准,周边敏感点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区标准具体详见下表。

表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	标准值 (dB (A))	
	昼间	夜间
3类区标准	65	55
2类区标准	60	50

4、固废

一般固废处理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有关规定执行。生活垃圾的处置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的暂存场所执行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的有关规定。

表二

项目概括

项目名称：岳西县美博热交换器生产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安徽美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新建；

投资总额：15253 万元；

建设地点：岳西连云大道与河湾路交叉口西北（安徽岳西经济开发区）；

立项情况：2020 年 12 月 20 日岳西县发展改革委对项目进行备案（发改许可 [2020]546 号）。

环评审批情况：安徽美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委托芜湖民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安徽美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岳西县美博热交换器生产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取得安庆市岳西县生态环境分局对《安徽美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岳西县美博热交换器生产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岳环建〔2021〕22 号）。

建设规模：项目占地面积约 12709.5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年产蒸发器 150 万台/套、冷凝器 140 万台/套。

验收范围：整体验收。

验收规模：年产蒸发器 150 万台/套、冷凝器 140 万台/套。

项目验收工作由来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和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规定和要求，安徽美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委托安徽鑫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接受委托后，安徽鑫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前往该项目进行现场勘查。根据国家相关文件的要求和规定，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在现场勘查、了解和收集项目相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3 年 11 月 09 日至 11 月 10 日组织技术人员进行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监测工作，安徽宏安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现场调查和监测结果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本项目主要建设组成详见表 2-1。

表 2-1 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新建厂房，建筑面积 7476.9m ² ，厂房内布置有热交换器生产线，脱脂区，冲压区等用于项目生产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区域	占地面积约 150m ² ，位于厂房东侧	与环评一致
	食堂	占地面积约 250m ² ，位于厂房北侧，员工就餐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成品区	占地面积约 400m ² ，位于厂房南侧，用于成品储存	与环评一致
	半成品区	占地面积约 400m ² ，位于厂房中部，用于半成品储存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雨、污分流，生活、餐饮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汇总后排入岳西县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园区电网供电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脱脂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催化燃烧装置+15 m 排气筒（DA001）处置	脱脂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油气分离+静电除油+过滤棉+过滤袋+两级活性炭+催化燃烧装置+15 m 排气筒（DA001）处置
		天然气燃烧废气经 15m 排气筒外排（DA002）	与环评一致

		焊接烟尘经通风管道排出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焊接烟尘与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同经 15m 排气筒外排（DA002）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外排	与环评一致
	废水治理	生活、餐饮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汇总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生活、餐饮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处理，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环评一致

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2。

表 2-2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单位：t/a）

序号	名称	单位	设计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铜配管	万套	100	100	与环评一致
2	铝箔	吨	5000	5000	与环评一致
3	包装纸箱	万个	100	100	与环评一致
4	包装泡沫	万套	100	100	与环评一致
5	焊条	吨	10	10	与环评一致
6	挥发油	吨	56	56	与环评一致
7	打包带	卷	10000	10000	与环评一致
8	冲压油	吨	5	5	与环评一致
9	抗磨液压油	吨	4	4	与环评一致
10	机油	吨	1	1	与环评一致
11	氮气	罐	1000	1000	与环评一致
12	氧气	罐	2000	2000	与环评一致
13	助焊剂	吨	20	20	与环评一致
14	抹布手套	万件	0.5	0.5	与环评一致
15	小弯头	万件	250	250	与环评一致
16	天然气	万立方米	160	160	与环评一致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备注
1	冲床	5	5	与环评一致
2	大弯	6	6	与环评一致
3	胀管	6	5	减少 1 台
4	脱脂炉	2	2	与环评一致
5	自动焊机	2	2	与环评一致
6	焊枪	2	2	与环评一致

工作制度及定员

项目员工 200 人。实行两班制，每天工作 24 小时，年工作日 250 天。

厂区平面布置及周边情况

本项目位于岳西莲云大道与河湾路交叉口西北（安徽岳西经济开发区）。

总平面布置上，项目分为生产区、成品区、半成品区、办公区域。本项目生产区内各设施按照工艺流程进行合理布设，物料输送短捷，可以满足物料流程的需要，确保厂房污染程度最低。本项目布局紧凑，可以满足节约占地的要求。各功能区分区明确，满足非生产及无关人员进入生产区的要求。项目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3。

周边关系：项目东侧为河湾路，南侧为莲云大道，西侧为岳西县供电公司，北侧为安徽瑞林机械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周边概况见附图 2。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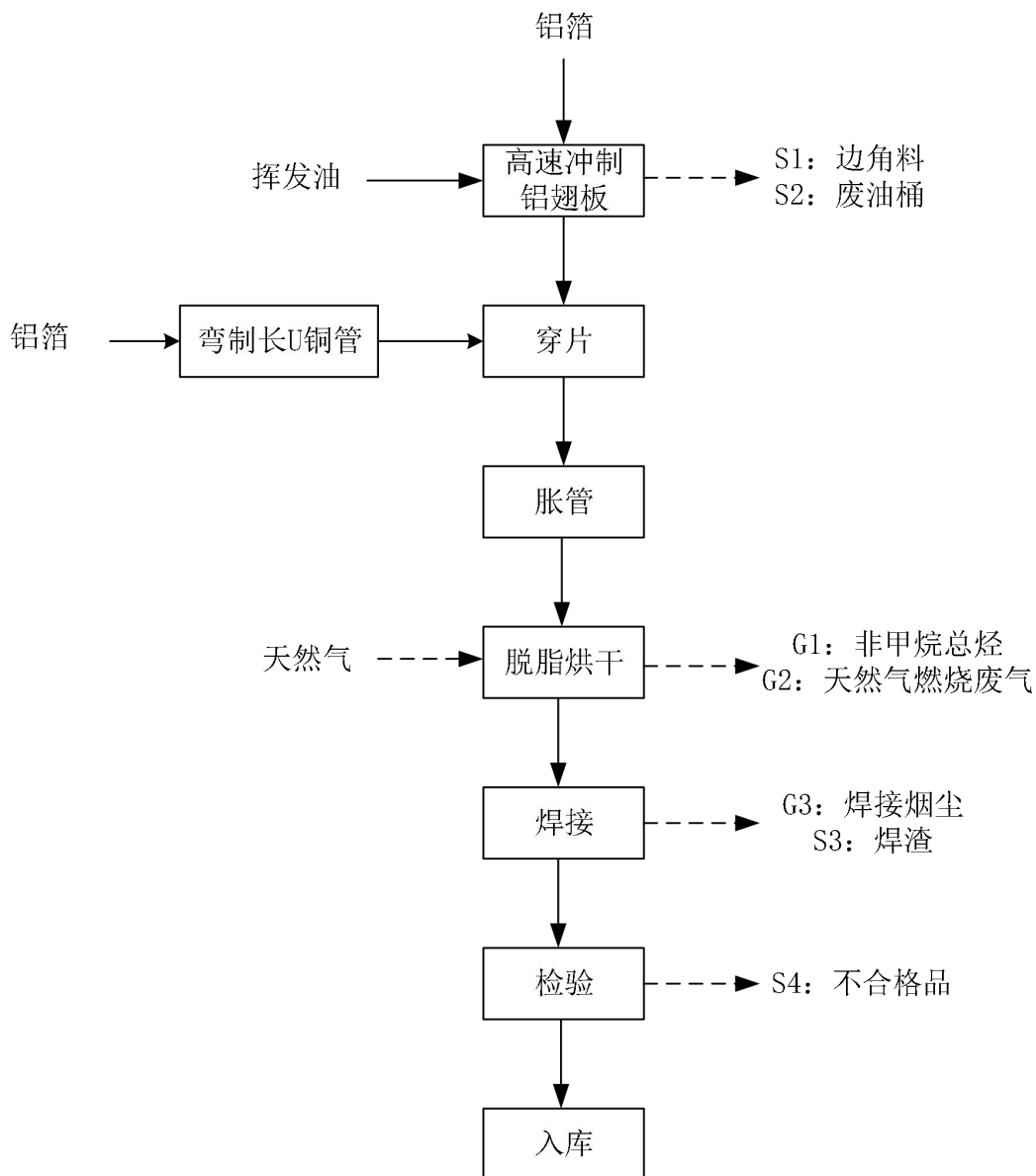


图 2-1 两器制造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说明

翅片是翅片管式换热器中的基本组成原件，穿在两器铜管上增加制冷系统与外界的换热面积强化换热能力。铝箔具有良好的散热性及加工性，可以使用一些冲床设备对其进行冲制加工，从而使之成为设计所需形状，满足空调冷热流体的热交换。外购的铝箔运至四柱双轴四点翅片冲床上，经冲床施加压力使铝箔变形，从而得到所要求的形状与精度的铝箔翅片。

将铝箔置于四柱双轴四点翅片冲床上，根据图纸要求与设备规格调试翅片片距、片数、翻边直径等参数，然后进行高速冲制铝翅片。项目内所用四柱双轴四点翅片冲床自带油箱，自动将挥发油喷至冲床模具。使用挥发油，避免冲制过程中因铝箔与设备模具之间存在摩

擦而使模具由于持续高速运转导致高温而造成模具烧毁或磨损等问题，起到延长模具使用寿命的作用。

外购铜管卷材送至弯管机上，根据图纸要求将铜管折弯成长U管。将翅片串到长U管上，然后由胀管机对长U管进行胀管，胀管的目的是将翅片固定在长U管的相应位置。胀管后送入脱脂烘干炉中，使工件表面的挥发油迅速汽化，从而达到脱脂干燥的目的。本项目脱脂烘干炉使用的能源为天然气，工作温度为120℃-160℃左右。工件烘干后与小弯头进行焊接，焊接完成后经检验合格入库待售。

项目变动情况

表 2-5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项目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批复要求	实际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年产蒸发器 150 万台/套、冷凝器 140 万台/套，与环评相比，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相比，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减少并未增加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按照环评批复，本项目位于岳西连云大道与河湾路交叉口西北，生产地点无变化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相比，产品品种和生产工艺无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环评中脱脂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油气分离+静电除油+过滤棉+过滤袋+两级活性炭+催化燃烧装置+15 m 排气筒（DA001）处置。焊接烟尘与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同经 15m 排气筒外	否

		排 (DA002)。废气防治措施优化并未导致废气排放量增加。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标排放至岳西县污水处理厂。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设备全部安装在厂房内并配有减震基座，以降低噪声 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按照环评要求，本项目危废库、化学品库作为重点防渗区，防渗措施：水泥地面硬化+环氧地坪漆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废金属屑、焊渣收集后由回收单位回收；危险废物废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废活性炭收集后交由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处理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环评中对事故废水池未做要求	否

变化前后污染物种类未新增，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变化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脱脂烘干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焊接烟尘。

(1) 本项目脱脂烘干废气经集气罩+油气分离+静电除油+过滤棉+过滤袋+两级活性炭+催化燃烧装置+ 15m 排气筒排放。

(2) 本项目焊接烟尘与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同经收集后+15m 高排气筒排放。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岳西县污水处理厂。

3、噪声

本项目主要设备有冲床、大弯、胀管等，采用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焊渣、废油桶、废油、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含油抹布、生活垃圾。废边角料、焊渣收集后由回收单位回收，废油桶、废油、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废含油手套、抹布及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表 3-1 本项目固体废物特性、产生量情况、污染防治措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来源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形态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采取的利用或处置方式
1	废边角料	冲制工序	/	/	固	10	10	/	/	/	收集后由回收单位回收
2	焊渣	焊接	/	/	固	1.3	1.3	/	/	/	
3	废油桶	机加工	/	/	固	0.8	0.8	/	/	/	收集后委托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4	废油	机加工	/	/	液	9	9	/	/	/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	/	固	0.2	0.2	/	/	/	
6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	/	固	0.1	0.1	/	/	/	
7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	固/液	25	25	/	/	/	环卫部门处理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主要污染源治理设施和措施投资情况详见表 3-2，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详见表 3-3。

表 3-2 主要污染源治理设施和措施投资一览表

类别	环评		项目实际建设	
	治理措施 (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投资 (万元)	治理措施 (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投资 (万元)
废水	综合污水：化粪池、隔油池	10	综合污水：化粪池、隔油池	10
废气	脱脂烘干废气：催化燃烧设备+15m 排气筒 (DA001)	300	脱脂烘干废气：油气分离+静电除油+过滤棉+过滤袋+两级活性炭+催化燃烧装置+15m 排气筒 (DA001)	75
	天然气燃烧废气：15m 排气筒 (DA002)		天然气燃烧废气：15m 排气筒 (DA002)	
	焊接烟尘：车间内通风，管道收集外排		焊接烟尘：车间内通风，管道收集外排	
	食堂油烟：油烟净化器		食堂油烟：油烟净化器	
噪声	使用减震、低噪设备、定期对设备及进行维护等	40	合理布局、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	20
固废	一般固废	20	一般固废暂存场集中收集回收处理	15
	危险废物：建设危废暂存间(10m ²)，并采取防雨、防腐、防渗等处理，危废收集后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地下水防渗措施	一般防渗	/	一般防渗	5
风险防范	配备相应消防器材等	/	配备相应消防器材等	5
合计		390	合计	130

表 3-3 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p>该项目位于安徽岳西经济开发区，占地面积 12709.5 平方米，建设厂房 1 栋，热交换器生产线 2 条，购置冲床、大弯、自动焊机、脱脂炉等主要生产设备 22 台（套），配套建设办公、食堂、储运、供电、给排水等设施。项目总投资 1525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90 万元，项目建成后年产 150 万套热交换器。</p> <p>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如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环评文件。</p>	<p>本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工程措施或防治污染措施等未发生重大变更</p>
<p>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要求。落实长三角地区大气污染防治各项环境管理要求，减少无组织</p>	<p>本项目脱脂烘干废气采用油气分离+静电除油+过滤棉+过滤袋+两级活性炭+催化燃烧装置+15m</p>

<p>废气排放；营运期焊接过程产生的颗粒物，脱脂烘干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天然气燃烧过程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经收集处理后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表 3 中的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 voe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p>	<p>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后+15m 高排气筒排放。验收监测期间，脱脂烘干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范围为 (5.00-5.45) mg/m³、排放速率范围为 (4.73×10⁻²~5.09×10⁻²) kg/h，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中的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口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范围为 (2.3~2.8)mg/m³、排放速率范围为(1.26×10⁻²~2.55×10⁻²) kg/h，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未检出，氮氧化物排放浓度范围为 (14~17)、排放速率范围为 (7.54×10⁻²~9.44×10⁻²) kg/h，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中的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p>
<p>3、强化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县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到一级 A 标准后排入衙前河。</p>	<p>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岳西县污水处理厂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污水总排口 pH 值范围为 (7.4~7.7)，悬浮物的浓度范围为 (125~134) mg/L，氨氮的浓度范围为 (0.146~0.178) mg/L，COD 的浓度范围为 (231~234) mg/L，BOD₅的浓度范围为 (46.2~48.2) mg/L，污水总排口 pH 值、COD、氨氮、SS、BOD₅、总磷、总氮、动植物油监测结果均满足岳西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p>
<p>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加强环境管理，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运行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周边敏感点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p>	<p>项目设备噪声采用隔声、减振等治理措施减少噪声影响。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间监测结果为 50.6~58.8 dB(A)，夜间监测结果为 43.8~49.5 dB(A)，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环境噪声昼间监测结果为 50.3~51.7dB(A)，夜间监测结果为 46.0~47.4 dB(A)，环境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p>
<p>5、规范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及时清运，铝翅片废边角料、焊渣等一般固废收集后回收利用，废油桶、废油等危险废物须分类收集后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机构按规定处置。</p>	<p>本项目产生废边角料及焊渣收集后由回收单位回收；废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废含油手套、抹布及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p>

表四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安徽美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岳西县美博热交换器生产制造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选址合理，符合“三线一单”。在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环保对策及措施，执行“三同时”制度情况下，各项污染治理措施能够满足环保管理的要求，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和合理处置，对大气环境、声环境、地表水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该项目位于安徽岳西经济开发区，占地面积 12709.5 平方米，建设厂房 1 栋，热交换器生产线 2 条，购置冲床、大弯、自动焊机、脱脂炉等主要生产设备 22 台（套），配套建设办公、食堂、储运、供电、给排水等设施。项目总投资 1525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90 万元，项目建成后年产 150 万套热交换器。

一、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以得到有效控制。原则同意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及环评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该项目建设须严格遵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等规定，执行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要求。落实长三角地区大气污染防治各项环境管理要求，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营运期焊接过程产生的颗粒物，脱脂烘干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天然气燃烧过程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经收集处理后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表 3 中的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 强化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县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到一级 A 标准后排入衙前河。

3.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加强环境管理，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运行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周边敏感点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

4. 规范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及时清运，铝翅片废边角料、焊渣等一般固废收集后回收利用，废油桶、废油等危险废物须分类收集后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机构按规定处置。

三、建设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等要求，主动公开环境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保障公众环境权益。

四、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提升污染治理、事故应急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事故应急演练，落实各项应急管理及风险防范措施。

五、项目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主要污染物颗粒物的排放量为0.6176t/a，VOCs排放量为0.4t/a，二氧化硫0.64t/a，氮氧化物2.992t/a。

六、按照《排污单位自行检测技术指南》相关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落实自行监测工作，主动公开相关监测结果。同时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开展排污许可信息申报工作，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

七、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如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八、项目建成后须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九、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环境监督管理。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

表 5-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位电解法》（HJ693-2014）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38-2017）

表 5-2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pH 值	《水质 pH 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637-2018）

表 5-3 噪声检测项目分析方法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声校准器 AWA6021A

(2) 人员资质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3)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4) 废水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

(5) 噪声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 (A)。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检测内容详见表 6-1，废气无组织排放检测内容详见表 6-2。

表 6-1 废气有组织排放污染物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脱脂烘干废气排气筒进、出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2 天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进、出口 (DA002)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表 6-2 废气无组织排放污染物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区外上风向设置一个参照点 G1；厂区外下风向设置三个监测点位 G2、G3、G4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每天 3 次 连续 2 天

2、废水

项目废水排放检测内容详见表 6-3。

表 6-3 废水污染物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总排口	pH、COD、BOD ₅ 、NH ₃ -N、SS、动植物油	4 次/天，2 天

3、噪声

项目噪声排放检测内容详见表 6-4。

表 6-4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及频次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位置	监测频率
噪声	N1、N2、N3、N4、N5	沿东、南、西、北侧厂界布设 4 个监测点， 环境噪声布设 1 个监测点	昼夜各 1 次 连续 2 天

表七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的要求，验收监测应当在确保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并如实记录监测时的实际工况以及决定或影响工况的关键参数，如实记录能够反映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状态的主要指标。

监测期间该项目正常运行，我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09 日-10 日对安徽美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岳西县美博热交换器生产制造项目的废气、废水和噪声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期间该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工况稳定，满足验收监测条件。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1) 有组织废气

验收期间，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1~4。

表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脱脂烘干废气排气筒进口		脱脂烘干废气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脱脂烘干 废气排气 筒(DA001)	2023.11.09	第一次	62.0	0.550	5.35	5.09×10 ⁻²
		第二次	61.0	0.551	5.45	5.28×10 ⁻²
		第三次	60.5	0.586	5.25	4.73×10 ⁻²
	2023.11.10	第一次	63.0	0.587	5.00	4.75×10 ⁻²
		第二次	60.0	0.562	5.05	4.94×10 ⁻²
		第三次	62.0	0.597	5.18	5.07×10 ⁻²
执行标准限值			--	--	70	--
监测结果			--		达标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口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 (DA002)	2023.11.09	第一次	2.3	1.26×10 ⁻²
		第二次	2.7	1.50×10 ⁻²
		第三次	2.8	2.55×10 ⁻²
	2023.11.10	第一次	2.6	1.41×10 ⁻²
		第二次	2.4	1.29×10 ⁻²
		第三次	2.8	1.52×10 ⁻²
执行标准限值			30	--
监测结果			达标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口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 (DA002)	2023.11.09	第一次	未检出	/
		第二次	未检出	/
		第三次	未检出	/
	2023.11.10	第一次	未检出	/
		第二次	未检出	/
		第三次	未检出	/
执行标准限值			200	--
监测结果			达标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口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 (DA002)	2023.11.09	第一次	15	8.21×10 ⁻²
		第二次	16	8.89×10 ⁻²
		第三次	17	9.44×10 ⁻²
	2023.11.10	第一次	17	9.20×10 ⁻²
		第二次	14	7.54×10 ⁻²

	第三次	16	8.71×10^{-2}
执行标准限值		200	--
监测结果		达标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脱脂烘干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范围为（5.00-5.45） mg/m^3 、排放速率范围为（ 4.73×10^{-2} ~ 5.09×10^{-2} ） kg/h ，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中的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口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范围为（2.3~2.8） mg/m^3 、排放速率范围为（ 1.26×10^{-2} ~ 2.55×10^{-2} ） kg/h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未检出，氮氧化物排放浓度范围为（14~17）、排放速率范围为（ 7.54×10^{-2} ~ 9.44×10^{-2} ） kg/h ，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中的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

验收期间，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5-7-6。

表 7-5 无组织废气监测数据一览表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检测指标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监测结果
G1	2023.11.09	非甲烷总烃（ mg/m^3 ）	0.60	≤ 4.0	达标
			0.64	≤ 4.0	达标
			0.63	≤ 4.0	达标
	2023.11.10	非甲烷总烃（ mg/m^3 ）	0.60	≤ 4.0	达标
			0.60	≤ 4.0	达标
			0.63	≤ 4.0	达标
G2	2023.11.09	非甲烷总烃（ mg/m^3 ）	0.93	≤ 6.0	达标
			0.96	≤ 6.0	达标
			0.96	≤ 6.0	达标
	2023.11.10	非甲烷总烃（ mg/m^3 ）	0.92	≤ 6.0	达标
			0.99	≤ 6.0	达标
			0.92	≤ 6.0	达标
G3	2023.11.09	非甲烷总烃（ mg/m^3 ）	1.10	≤ 6.0	达标
			1.16	≤ 6.0	达标
			1.18	≤ 6.0	达标
	2023.11.10	非甲烷总烃（ mg/m^3 ）	1.12	≤ 6.0	达标
			1.15	≤ 6.0	达标
			1.20	≤ 6.0	达标
G4	2023.11.09	非甲烷总烃（ mg/m^3 ）	0.90	≤ 6.0	达标
			0.92	≤ 6.0	达标
			0.99	≤ 6.0	达标
	2023.11.10	非甲烷总烃（ mg/m^3 ）	0.99	≤ 6.0	达标
			0.90	≤ 6.0	达标

			0.91	≤6.0	达标
G5	2023.11.09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48	≤6.0	达标
			1.44	≤6.0	达标
			1.50	≤6.0	达标
	2023.11.1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46	≤6.0	达标
			1.48	≤6.0	达标
			1.50	≤6.0	达标

表 7-6 无组织废气监测数据一览表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检测指标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监测结果
G1	2023.11.09	颗粒物 mg/m ³)	0.268	≤0.5	达标
			0.250	≤0.5	达标
			0.261	≤0.5	达标
	2023.11.10	颗粒物 (mg/m ³)	0.256	≤0.5	达标
			0.258	≤0.5	达标
			0.240	≤0.5	达标
G2	2023.11.09	颗粒物 mg/m ³)	0.297	≤0.5	达标
			0.302	≤0.5	达标
			0.307	≤0.5	达标
	2023.11.10	颗粒物 (mg/m ³)	0.306	≤0.5	达标
			0.303	≤0.5	达标
			0.307	≤0.5	达标
G3	2023.11.09	颗粒物 mg/m ³)	0.358	≤0.5	达标
			0.348	≤0.5	达标
			0.345	≤0.5	达标
	2023.11.10	颗粒物 (mg/m ³)	0.344	≤0.5	达标
			0.357	≤0.5	达标
			0.342	≤0.5	达标
G4	2023.11.09	颗粒物 mg/m ³)	0.300	≤0.5	达标
			0.312	≤0.5	达标
			0.296	≤0.5	达标
	2023.11.10	颗粒物 (mg/m ³)	0.288	≤0.5	达标
			0.297	≤0.5	达标
			0.288	≤0.5	达标

由上表可知, 厂界颗粒物浓度范围为(0.240~0.358) mg/m³, 满足《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表 3 无组织排放点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及厂房外的非甲烷总烃浓度范围为(0.6~1.5) mg/m³ 满足《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表 3 无组织排放点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

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要求。

2、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厂区污水总排口监测结果详见表 7-7。

表 7-7 污水总排口监测结果统计表

样品来源	采样时间		pH(无量纲)	悬浮物(mg/L)	氨氮(mg/L)	化学需氧量(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动植物油类
污水总排口	2023.11.09	第一次	7.6	131	0.154	232	46.2	0.80
		第二次	7.5	134	0.166	233	48.2	0.81
		第三次	7.4	133	0.161	234	48.2	1.03
		第四次	7.7	132	0.174	232	46.2	0.98
污水总排口	2023.11.10	第一次	7.6	125	0.146	232	47.2	0.93
		第二次	7.6	131	0.172	233	46.2	0.86
		第三次	7.4	133	0.166	231	46.2	0.87
		第四次	7.6	132	0.178	232	47.2	0.79
执行标准限值			6~9	200	25	300	150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污水总排口 pH 值范围为（7.4~7.7），悬浮物的浓度范围为（125~134）mg/L，氨氮的浓度范围为（0.146~0.178）mg/L，COD 的浓度范围为（231~234）mg/L，BOD₅ 的浓度范围为（46.2~48.2）mg/L，污水总排口 pH 值、COD、氨氮、SS、BOD₅、总磷、总氮、动植物油监测结果均满足岳西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3、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项目噪声验收监测结果详见表 7-8。

表 7-8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对应位置	检测项目	测量时间		噪声检测结果 dB(A)	执行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N1	厂界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023.11.09	昼间	54.7	65	达标
				夜间	46.7	55	达标
			2023.11.10	昼间	56.6	65	达标
				夜间	48.0	55	达标

N2	厂界南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023.11.09	昼间	56.1	65	达标
				夜间	49.1	55	达标
			2023.11.10	昼间	58.8	65	达标
				夜间	49.5	55	达标
N3	厂界西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023.11.09	昼间	52.4	65	达标
				夜间	43.8	55	达标
			2023.11.10	昼间	53.0	65	达标
				夜间	45.9	55	达标
N4	厂界北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023.11.09	昼间	50.6	65	达标
				夜间	46.4	55	达标
			2023.11.10	昼间	57.6	65	达标
				夜间	49.0	55	达标
N5	/	周边敏感点环境噪声	2023.11.09	昼间	50.3	60	达标
				夜间	47.4	50	达标
			2023.11.10	昼间	51.7	60	达标
				夜间	46.0	50	达标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间监测结果为 50.6~58.8 dB(A)，夜间监测结果为 43.8~49.5 dB(A)，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周边敏感点环境噪声昼间监测结果为 50.3~51.7dB(A)，夜间监测结果为 46.0~47.4 dB(A)，环境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废气排污总量核算：

根据检测报告，VOCs、总量控制指标结果详见表 7-9。

表 7-9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核算

污染物名称	VOCs	氮氧化物	颗粒物
环评核算总量 (t/a)	0.4	2.992	0.4576
实际排放总量 (t/a)	0.1195	0.2078	0.0381
备注	气态污染物排放总量 = $\frac{\text{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times \text{年排放小时数 (h)}}{1000}$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脱脂烘干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范围为（5.00-5.45） mg/m^3 、排放速率范围为（ 4.73×10^{-2} ~ 5.09×10^{-2} ） kg/h ，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中的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口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范围为（2.3~2.8） mg/m^3 、排放速率范围为（ 1.26×10^{-2} ~ 2.55×10^{-2} ） kg/h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未检出，氮氧化物排放浓度范围为（14~17）、排放速率范围为（ 7.54×10^{-2} ~ 9.44×10^{-2} ） kg/h ，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中的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2、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污水总排口 pH 值范围为（7.4~7.7），悬浮物的浓度范围为（125~134） mg/L ，氨氮的浓度范围为（0.146~0.178） mg/L ，COD 的浓度范围为（231~234） mg/L ，BOD5 的浓度范围为（46.2~48.2） mg/L ，污水总排口 pH 值、COD、氨氮、SS、BOD5、总磷、总氮、动植物油监测结果均满足岳西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3、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间监测结果为 50.6~58.8 $\text{dB}(\text{A})$ ，夜间监测结果为 43.8~49.5 $\text{dB}(\text{A})$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周边敏感点环境噪声昼间监测结果为 50.3~51.7 $\text{dB}(\text{A})$ ，夜间监测结果为 46.0~47.4 $\text{dB}(\text{A})$ ，环境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治理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焊渣、废油桶、废油、废含油抹布、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生活垃圾。其中废边角料及焊渣收集后由回收单位回收；废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废含油手套、抹布及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验收监测总结论

安徽美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岳西县美博热交换器生产制造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善，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基本符合验收条件，建议给予本项目通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议及要求

1、加强废气收集处理，定期对废气治理设施进行维护和保养，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发现故障及时排除，并加强对车间的消声、隔音、降噪等措施，生产期间关闭门窗，对周边环境影响尽量降到最小，不断完善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减少各类污染物的排放。

2、加强危废管理。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图
- 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及雨污管网图
- 附图 4 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 附图 5 环保设施图片及现场采样照片

附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 2 项目备案表
- 附件 3 环评批复
- 附件 4 土地证
- 附件 5 排污许可证
- 附件 6 项目验收检测报告
- 附件 7 危废合同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安徽美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岳西县美博热交换器生产制造项目				项目代码	2012-340828-04-01-525731			建设地点	岳西莲云大道与河湾路交叉口西北（安徽岳西经济开发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69、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349--其他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蒸发器 150 万台/套、冷凝器 140 万台/套				实际生产能力	蒸发器 150 万台/套、冷凝器 140 万台/套		环评单位	芜湖民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安庆市岳西县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岳环建〔2021〕2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 年 11 月 27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验收单位	安徽宏安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鑫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253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90			所占比例（%）	2.56%		
	实际总投资（万元）	12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30			所占比例（%）	1.08%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75	噪声治理（万元）	2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1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6000h			
运营单位		安徽美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340828MA2W7W97XG			验收时间	2023.11.09~2023.11.10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	/	/	/	/	0.1195	/	/	0.1195	/	/	+0.1195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0.0381	/	/	0.0381	/	/	+0.0381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0.2078	/	/	0.2078	/	/	+0.2078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0	/	/	0	/	/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